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靖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0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靖恩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管理室內」更正為「管理室前桌子上」、第5行所載「當場食用完畢」更正為「攜至臺中市○區○○路00號之雲端商旅前食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被告雖於偵查中辯稱：不知道、不記得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46051號卷宗〈下稱偵卷〉第62頁），然查，被告於案發時間、地點，拿取被害人洪聖峯之餐點等情，有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證（見偵卷第35至37頁），足見被告犯行明確，其辯解顯不足採，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靖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於警詢中坦承犯行，且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且案發後已由其父親代為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見偵卷第75頁）；並兼衡被告患有詳如卷附診斷證明書2份、治療表單1份所載之疾病（見偵卷第65至73頁），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01 載)，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6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
07 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08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09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
10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炸醬麵1碗、牛肉麵1碗（價值共計
12 新臺幣243元），為其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亦未實際合
13 法發還被害人，惟案發後已由被告之父親代為賠償餐點金額
14 予被害人，業如前述。上開賠償之金額，雖非刑法第38條之
15 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6 者，然參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
17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則被告之父親既已賠償
18 被害人，被害人此部分求償權已獲滿足，若再宣告沒收，實
19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20 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淑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0 附繕本）。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廖碩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樸股

13 113年度偵字第46051號

14 被 告 林靖恩 女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巷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靖恩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晚上11時43分許，在臺中市○區
21 ○○路00號1樓管理室內，見洪聖峯所訂購之炸醬麵1碗及牛
22 肉麵1碗之外送餐點（價值共新臺幣【下同】243元，下稱本
23 案餐點）置於該處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24 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餐點後而當場食用完畢。嗣經洪
25 聖峯發覺遭竊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被告林靖恩經本署傳喚到庭後雖均辯稱：「不知道」、「不
29 記得」等語，惟其於警詢中對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

01 與證人即被害人洪聖峯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現場
02 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4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揭自白應與
03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5 得之本案餐點，固屬其犯罪所得，惟本案餐點已遭被告食用
06 殆盡而不復存在，其經濟利益不在原物而係其金額，參以被
07 告雖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但已由其家人賠付被害人本案餐
08 點費用等情，此有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
09 評價上應等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併此
11 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6 檢 察 官 楊仕正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書 記 官 呂姿樺